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福能职改〔2018〕13号

关于报送福建省 2018 年度工程技术人员  
能源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为做好福建省 2018 年度工程技术人员能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凡在我省企业单位中从事采矿工程、坑探工程、选矿工程、矿井建设、矿井通风与安全、煤田地质、矿山地质、矿山测量、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热能动力、热能控制、风能动力、电厂化学、电气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硅酸盐工程、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材机械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规定的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均可申报评审能源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 二、申报方式

通过福建能源集团职称管理系统完成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包括注册登录、填写信息、上传附件材料、提交申报等。

登录福建能源集团官网（[www.fjcoal.com](http://www.fjcoal.com)），点击一人力资源—职称申报，福能集团员工使用个人NC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初次登录时需进行用户激活），非福能集团员工通过身份证号注册登录。系统申报时间为9月16日至10月15日。

## 三、应报送的材料

申报评审应报送的材料分为纸质材料和上传系统材料两部分，详见附件。其中，纸质材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应从系统上导出打印，保持纸质的信息内容与系统上的完全一致；上传系统的附件材料，主要采用PDF格式，并按要求加前缀命名，每个材料要完整（不要拆开逐张拍照上传）。

（一）专业学术论文要求。提供独立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作为代表作（学历破格者，以论文申报要提供4篇，选择2篇为代表作），要提供原件，并上传word文档、扫描件（隐去作者姓名、单位，不盖章）各一份。在县属企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可以提交1篇未经发表，但独立撰写具备相当水平的论文或专业

技术工作总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并上传 word 文档、扫描件（隐去作者姓名、单位，不盖章）各一份。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只需上传扫描件（封面、目录、正文）。

1.论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在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均需有 CN 或 ISSN 刊号）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2.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和论文集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一律不收。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http://www.gapp.gov.cn>，点击一办事服务一便民查询一新闻出版机构查询一期刊/期刊社）核实刊物的真伪，查询结果截屏打印，并扫描上传到系统附件中。

3.论文代表作应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认证，查询结果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重复率等内容。查询结果截屏打印，并扫描上传到系统附件中。

4.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文件中有关论文补充规定的人员，应列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替代关系。

（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应提供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证书、获奖证明。其中，应包含至少两项在任现职期间担任过本专业的项目或技术负责人（应体现本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根据闽委发〔2016〕21号和闽人社发〔2016〕3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用人单位可根据系列、专业、职称属性和岗位特点，自主确定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是否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

(四) 破格申报材料要求。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资历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同时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符合文件的哪条破格申报条款。

#### 四、初审和公示

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认真核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等信息，属破格申报的，要认真核对是否符合破格申报条件。要求所申报材料必须规范、完整、详实、无疑、无误，个人所提供的论文、奖励、业绩、成果等材料必须是任现职期间的，并注明时间、地点；凡在《简明表》中体现有组织、负责的项目、课题及获奖情况都要提供相应的材料依据。

(一) 福能集团员工申报评审，由所在法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经办人（经分配权限）登录 <http://10.1.12.15:83/>网址进行初审，凡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直接予以驳回；凡发现申报对象所填写信息与原件不符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必须退回修改

补充，达到要求后才予提交。材料初审通过后，应将《简明表》下载打印，并在所在单位公告栏中张贴公示 7 天。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由经办人在《评审表》的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并提交上报。

（二）非福能集团员工申报评审，须按原有程序将申报材料报送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申报者应先在系统上规范录入信息，确认录入完整后点击保存但不提交，导出《评审表》和《简明表》打印，经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和公示后，与其它材料一并送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审核、盖章，再将经盖章材料扫描并按要求规范上传到系统附件中（各类证书原件可直接扫描上传），完成所有步骤后点击提交。

## 五、答辩考核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1〕78号）规定，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具体答辩考核内容和时间另行通知），答辩考核时，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的任职资历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在往年被评委会否决再次申报者，应重新整理并补充

新材料，没有补充新材料的不予提交送审。

(三)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收费标准按闽价费〔2008〕361号文执行。

(五) 系统申报时间截止至10月15日，逾期系统申报功能自动关闭。其中纸质材料应在10月20日前报送到位，逾期恕不受理。请各单位通知申报对象注意把握好时间。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35层，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改办，邮编：350001，联系人：陈国平，联系电话：0591-87553052。

附件：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应报送的评审材料清单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18年8月23日

## 附件

###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应报送的评审材料清单

#### 一、报送纸质材料

1.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或省直厅、局（总公司）职改办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县属单位的参评人员须注明）；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贴足照片，并加附 1 张照片办证用），用 A3 或 A4 纸双面打印（用 A4 纸打印的在靠左端 1cm 内上胶水粘连、不订钉），复印件无效；

3.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一式 4 份（要求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

4. 专业技术论文代表作的发表刊物（学历破格以论文申报者提供 4 篇论文发表刊物）。

材料袋封面应贴有送审信息：

年 月 日

单位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材料项目	应送材料份数			
1					
2					
3					

## 二、上传材料（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材料的扫描件）

- 1.任现职期间的《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 2.业务自传，能反映本人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工作成果、工作经历的材料;
- 3.任现职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两项）;
- 4.学历、学位证书（在职学习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的证明并在相关表格中注明）;
- 5.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6.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合同;
- 7.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继续教育证明（2016年前每年不少于72学时，2016年起每年不少于90学时）;
- 8.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任命通知;
- 9.各类获奖证书;
- 10.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11.破格晋升人员应提交符合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抄送：省经信委职改办，各设区市经信委职改办、煤炭公司、  
省能源集团。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